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何旻峻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119轉9625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4

電子信箱：james0302a@nfa.gov.tw

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署綜合企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31605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11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－「提升澎湖縣水域
緊急救援(護)人才培育計畫」結案1案，經審符合年度目
標，同意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府113年10月1日府授消搶字第
113320295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會計處、消防署(綜合
企劃組、主計室)

部長劉世芳